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9號

原告 傅子傑
被告 曾奎銘
張智瑋
楊芮姍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7號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法官 陳銘璦
法官 黃玉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范家瑜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